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公开](#)[互动](#)[专题](#)[资料](#)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民族文化](#)

## 云南楚雄扎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

日期：2023-05-22 来源：云南省民宗委 字号：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

楚雄彝族自治州紧紧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，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助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取得实效。

制定出台《楚雄州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楚雄州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保护条例》《楚雄州彝族服饰文化条例》等政策法规，挂牌成立“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”，建立彝族梅葛、查姆等82个传习所，开展非遗传承人进校园活动、彝族刺绣技艺培训和技艺比拼等，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法律课堂，助力非遗“活”起来、“火”起来、“亮”起来，努力开创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建设相互促进、协调发展新局面。

目前，国务院公布楚雄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4项，省政府公布楚雄州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82项，文旅部认定楚雄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2人，省文旅厅、省民宗委认定楚雄州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20人。

[中央统战部](#)[中国政府网](#)[国务院部门](#)[地方政府](#)[直属单位](#)[地方民委](#)[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](#)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官方微信